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6 年第 3 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6 年 7 月 27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 5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8 月 1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 万元	1.5%	—
50 万元≤M<200 万元	1.2%	—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 2 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30$ 天	1.5%
$30 \text{ 天} \leq N < 365$ 天	0.50%
$365 \text{ 天} \leq N < 730$ 天	0.25%
$N \geq 730$ 天	0.0%

注：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 0.50%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 0.50%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少于 365 日的投资者收取 0.50%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65 日少于 730 日的投资者收取 0.2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7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

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 10 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 0.1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

各销售机构。

5.2.5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 2 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翩翩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行、江南农商行、广州农商行、微众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

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金融街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甬兴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华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华金证券、华源鑫理财

其他销售机构：天相投顾、鑫鼎盛、江苏汇林保大、上海挖财、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泛华普益、北京汇成、北京广源达信、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上海陆金所、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玄元保险、兴证期货、中信期货、阳光人寿、中国人寿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提取评价日（即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提取附加管理费。

9.2 若投资者因在开户时填写的信息不够准确完整，而未收到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确认信息。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请投资者认真核对开户信息，发现有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更正或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400-678-0099、021-38824536）。

9.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转换，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